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二）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

（六）法定代表人：刘身利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95105535

投诉电话：9510553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37,252,667.13	19,425,544.4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290,498,407.31	325,083,446.5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三）	20,000,000.00	69,800,000.00
应收利息	四（四）	7,190,824.65	4,977,444.56
应收保费	四（五）	1,210,524.20	2,026,565.39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四（六）	9,598,269.39	7,000,534.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七）	2,204,233.37	3,745,967.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七）	8,922,361.30	10,189,403.94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四（八）	126,604,753.70	7,671,34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四（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十）	8,175,901.02	11,257,439.16
无形资产	四（十一）	3,028,995.54	3,375,983.4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四（十二）	13,267,387.87	7,617,524.85
资产总计		627,954,325.48	572,171,199.82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四（十四）	18,100,635.55	12,025,49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四（十五）	2,604,096.29	3,013,282.73
应付分保账款	四（十六）	7,296,972.36	7,644,592.83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七）	13,298,762.33	8,716,244.57
应交税费	四（十八）	3,694,710.60	2,175,109.92
应付赔付款	四（十九）	5,979,483.75	6,015,187.58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二十）	160,014,751.49	122,858,031.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二十）	111,349,021.97	83,458,784.3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87,378.20	34,990,927.7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二十一）	1,915,964.56	705,003.65
其他负债	四（二十二）	15,535,465.58	10,782,629.43
负债合计		339,789,864.48	257,394,36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二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二十四）	3,028,551.50	3,028,551.5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二十五）	1,478,870.96	1,478,870.96
一般风险准备	四（二十六）	1,308,931.00	1,435,118.00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七）	-217,651,892.46	-191,165,70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64,461.00	314,776,838.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954,325.48	572,171,199.82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54,357,151.40	164,473,271.43
已赚保费		313,224,461.81	166,419,371.38
保险业务收入	四(二十八)	363,252,158.83	244,308,525.8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00,719.26	157,447.34
减: 分出保费	四(二十九)	11,329,243.66	10,909,419.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三十五)	38,698,453.36	66,979,73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	35,396,117.82	3,434,559.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一)	4,843,843.64	-5,864,76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二)	127,694.50	-533,664.67
其他业务收入	四(三十三)	765,033.63	1,017,770.22
二、营业支出		381,369,456.16	214,871,195.40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四(三十四)	171,352,554.97	103,435,864.7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四(三十四)	8,646,486.68	6,307,111.5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三十五)	27,890,237.58	-13,950,002.81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三十六)	-1,267,042.64	641,776.35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四(三十七)	30,215.78	45,81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十八)	18,599,364.10	12,146,90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三十八)	35,868,412.72	21,150,724.89
业务及管理费	四(四十)	137,361,604.19	100,165,225.4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974,067.69	3,259,821.70
其他业务成本		101,832.45	1,588,135.47
资产减值损失	四(四十一)	518,746.10	497,23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12,304.76	-50,397,923.9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四十二)	2,730,263.05	1,236,049.3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四十三)	993,187.81	527,28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5,229.52	-49,689,155.6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四十四)	1,210,960.91	-1,466,19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6,486,190.43	-48,222,964.3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369,950,157.25	255,952,512.9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2,737,450.43	3,369,346.66
其中: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4	382,381.92	1,681,224.44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5	3,196,141.43	-1,688,122.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09,199.08	5,919,9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373,421,905.90	265,241,843.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	165,935,842.24	103,252,960.33
其中:赔款支出	10	165,935,842.24	103,252,960.33
死伤医疗给付	11		
满期给付	12		
年金给付	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36,448,950.04	19,456,009.48
其中:手续费	15	36,448,950.04	19,456,009.48
佣金	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43,483,695.71	40,544,42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17,507,573.53	13,581,80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86,921,714.91	53,954,880.61
其中:支付的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350,297,776.43	230,790,0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3,124,129.47	34,451,75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371,668,295.01	4,563,043,433.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2,896,259.85	3,105,61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275,953.54	30,592,04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4,404,840,508.40	4,596,741,09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3,931,919.01	3,581,73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4,406,297,318.95	4,703,362,354.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6,584.17	215,58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410,295,822.13	4,707,159,6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455,313.73	-110,418,57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	158,306.98	-112,28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7,827,122.72	-76,079,10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9,425,544.41	95,504,64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37,252,667.13	19,425,544.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35,118.00	-191,165,702.03	314,776,83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35,118.00	-191,165,702.03	314,776,83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6,187.00	-26,486,190.43	-26,612,377.43
(一)净利润						-26,486,190.43	-26,486,190.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86,190.43	-26,486,190.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六)巨灾准备金					-126,187.00		-126,187.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	1,478,870.96	1,308,931.00	-217,651,892.46	288,164,46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	1,478,870.96	-	-142,942,737.69	361,564,684.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2,942,737.69	361,564,68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5,118.00	-48,222,964.34	-46,787,846.34
(一) 净利润						-48,222,964.34	-48,222,964.3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2,964.34	-48,222,964.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1,435,11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六）巨灾准备金					1,435,11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35,118.00-	-191,165,702.03	314,776,838.4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14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身利,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 39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6	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

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资产减值

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

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分别在报表中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按照保监会要求分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和其他保险 15 个险种大类分险种进行评估。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次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保单未到期期限和获取成本提取净未赚保费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净未赚保费不足，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15、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时，不再提取。

17、收入确认

1) 保费收入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及分保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C、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

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

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0、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巨灾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 2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6 年，变更日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原因为：本公司对车辆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鉴于理赔查勘车和其他运输设备的使用频率高，年均行驶里程数大，车辆损耗较严重，为了使此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本公司决定将车辆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6 年。本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公司 2012 年净利润-881,255.65 元。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公司 2012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一）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四）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所属江苏省分公司、四川省

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本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号《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2年1月1日，“期末”指201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1年度，“本期”指2012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591.74			3,560.97
人民币			12,591.74			3,560.97
银行存款：			37,240,075.39			19,421,983.44
人民币			35,956,920.15			17,187,458.47
美元	204,145.29	6.2855	1,283,155.24	354,635.84	6.3009	2,234,524.97
合 计	204,145.29	6.2855	37,252,667.13	354,635.84	6.3009	19,425,544.41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70,428,514.10	21,902,440.40
二、基金	74,758,693.21	81,595,621.99
三、短期融资券	145,311,200.00	150,232,070.00
四、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71,353,314.20
合 计	290,498,407.31	325,083,446.59

注1、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注2、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金投资占注册资本的14.95%。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债券回购		

国债回购	20,000,000.00	
质押式债券逆回购		69,8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69,800,000.00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金融资产均已赎回。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6,934,934.16	1,907,000.6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0.07	1,777,70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890.42	1,292,743.18
合 计	7,190,824.65	4,977,444.56

注 1、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 应收保费

1、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保费	3,328,437.85	3,793,228.56
坏账准备	2,117,913.65	1,766,663.17
净 值	1,210,524.20	2,026,565.39

注1：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

注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58,141.25		894,303.9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2,382.95		1,132,261.42	
1 年以上	2,117,913.65	2,117,913.65	1,766,663.17	1,766,663.17
合 计	3,328,437.85	2,117,913.65	3,793,228.56	1,766,663.17

注：本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应收分保账款

1、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分保账款	9,598,269.39	7,000,534.67
坏账准备		
净 值	9,598,269.39	7,000,534.67

注：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8,298,242.82		4,950,062.91	
6 个月以上	1,300,026.57		2,050,471.76	
合 计	9,598,269.39		7,000,534.67	

3、应收分保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 Ltd.	分保合作单位	4,938,902.23	1 年以内	51.46%
Aon Benfield	分保合作单位	2,723,881.10	1 年以内	28.38%
Best Re (L) Limited	分保合作单位	723,039.52	1 年以内	7.53%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分保合作单位	668,267.16	1 年以内	6.96%
北京中汇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分保合作单位	212,518.52	2-3 年	2.21%
合 计		9,266,608.53		96.54%

(七)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04,233.37	3,745,967.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922,361.30	10,189,403.94
合 计	11,126,594.67	13,935,371.02

(八) 定期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04,753.70	7,671,345.75
1 年以上	100,000,000.00	
合 计	126,604,753.70	7,671,345.75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一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增加合计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运输设备	6,085,366.00	1,929,311.00		1,780,979.00	6,233,698.00
通用设备	17,235,614.97	1,332,038.01		1,935,156.64	16,632,496.34
合 计	23,320,980.97	3,261,349.01		3,716,135.64	22,866,194.34

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1,711,568.20	1,956,542.29	725,137.09	2,942,973.40
通用设备	10,351,973.61	2,834,558.53	1,439,212.22	11,747,319.92
合 计	12,063,541.81	4,791,100.82	2,164,349.31	14,690,293.32

3、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运输设备	3,290,724.60	4,373,797.80
通用设备	4,885,176.42	6,883,641.36
合 计	8,175,901.02	11,257,439.16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73,909.00	1,390,000.00		13,763,909.00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2,320,490.00	110,000.00		2,430,490.00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10,053,419.00	1,280,000.00		11,333,41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97,925.58	1,736,987.88		10,734,913.46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177,528.24	434,691.21		1,612,219.45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7,820,397.34	1,302,296.67		9,122,694.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75,983.42			3,028,995.54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142,961.76			818,270.55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2,233,021.66			2,210,72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5,983.42			3,028,995.54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142,961.76			818,270.55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2,233,021.66			2,210,724.99

(十二) 其他资产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06,877.32	84.00		2,734,758.41	58.08	
1-2年	356,176.28	3.02	167,495.62	417,456.62	8.87	
2-3年	56,961.00	0.48		1,556,285.14	33.05	
3-4年	1,473,277.14	12.49				
合计	11,793,291.74	100.00	167,495.62	4,708,500.17	100.00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包含未到账的基金赎回款 5,183,327.93 元，已于 2013 年 1 月到账。其他主要是房租押金、预付款项及职工备用金。

2、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81,811.88	81,811.88
合计	381,811.88	381,811.88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金额
装修费	6,477,000.69	2,527,212.80	987,766.16	2,255,199.09	5,217,220.83	1,259,779.87
其中：1、总部	3,822,558.47	1,434,520.14		1,377,404.73	3,765,443.06	57,115.41
2、北京分公司	418,402.95	176,390.31	154,455.00	182,468.48	270,026.12	148,376.83
3、河北分公司	185,200.00	102,888.96		61,733.28	144,044.32	41,155.68

4、江苏分公司	903,745.27	529,905.63	140,930.16	360,623.38	593,532.86	310,212.41
5、浙江分公司	589,472.00	152,819.13	299,920.00	172,813.77	309,546.64	279,925.36
6、四川分公司	557,622.00	130,688.63	392,461.00	100,155.45	134,627.82	422,994.18
合计	6,477,000.69	2,527,212.80	987,766.16	2,255,199.09	5,217,220.83	1,259,779.87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6,663.17	518,746.10			2,285,409.27
合计	1,766,663.17	518,746.10			2,285,409.27

(十四)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6,550,550.76	11,447,239.42
1-2年	1,198,860.03	578,255.03
2-3年	351,224.76	
3年以上		
合计	18,100,635.55	12,025,494.45

注 1：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注 2：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保费为尚未生效的保单预收的保费。

(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468,356.79	3,013,282.73
1-2年	135,739.50	
合计	2,604,096.29	3,013,282.73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六)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7,119,741.22	7,445,219.81
1-2年	133,154.83	199,373.02
2-3年	44,076.31	
合计	7,296,972.36	7,644,592.83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8,261.63	38,138,041.69	33,787,972.28	10,528,331.04
二、职工福利费		1,632,622.44	1,632,622.44	
三、社会保险费	290,095.40	5,637,907.77	5,656,539.99	271,463.1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5,075.30	1,667,899.04	1,675,652.64	87,321.7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296.40	3,496,329.89	3,508,401.29	166,225.0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8,914.82	264,889.04	265,492.61	8,311.25
5. 工伤保险费	2,699.68	73,988.42	74,068.34	2,619.76
6. 生育保险费	5,109.20	134,801.38	132,925.11	6,985.47
四、住房公积金	93,824.80	1,892,695.12	1,960,548.92	25,9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4,062.74	799,955.87	481,021.50	2,472,997.1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56,206.98	456,206.98	
八、其他				
合 计	8,716,244.57	48,557,429.87	43,974,912.11	13,298,762.33

（十八）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3,025,565.23	1,701,38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109.80	118,877.91
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51,280.11	82,566.50
个人所得税	174,798.93	208,040.14
印花税	138,459.51	52,716.87
副调基金	-6,502.98	11,520.91
合 计	3,694,710.60	2,175,109.92

（十九）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保险合同	5,979,483.75	6,015,187.58

再保险合同		
合计	5,979,483.75	6,015,187.58

(二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1、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858,031.84	37,156,719.65					160,014,751.4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21,546,400.64	37,427,522.14					158,973,922.78
再保险合同	1,311,631.20	-270,802.49					1,040,828.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3,458,784.39	27,890,237.58					111,349,021.97
其中：原保险合同	83,118,516.82	27,783,697.05					110,902,213.87
再保险合同	340,267.57	106,540.53					446,808.10
合计	206,316,816.23	65,046,957.23					271,363,773.46

2、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973,922.78	1,040,828.71	121,546,400.64	1,311,631.20
其中：原保险合同	158,973,922.78		121,546,400.64	
再保险合同		1,040,828.71		1,311,631.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106,903.19	242,118.78	83,458,784.3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10,902,213.87		83,118,516.82	
再保险合同	204,689.32	242,118.78	340,267.57	
合计	270,080,825.97	1,282,947.49	205,005,185.03	1,311,631.20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817,582.57	45,365,393.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87,378.20	34,990,927.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44,061.20	3,102,463.48
合计	111,349,021.97	83,458,784.3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负债	1,915,964.56	705,003.65
合 计	1,915,964.56	705,003.65

2、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7,663,858.25	2,820,014.60
税率	25%	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5,964.56	705,003.65

(二十二) 其他负债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01,482.89	9,069,453.02
1-2 年	253,243.25	487,791.23
2-3 年	71,210.00	95,176.53
3 年以上	56,317.95	50,000.00
合 计	14,582,254.09	9,702,420.78

2、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保险保障基金	1,080,208.65	6,182,091.51	6,309,088.67	953,211.49
合 计	1,080,208.65	6,182,091.51	6,309,088.67	953,211.49

2.1 保险保障基金计提和预缴明细

项目	非投资型财产险	非投资型意外险	投资型财产险	投资型意外险	短期健康险	长期健康险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359,895,744.66	3,356,414.17					363,252,158.83
减：分保费收入	100,719.26						100,719.26
应缴纳基金的保 险业务收入	359,795,025.40	3,356,414.17					363,151,439.57
应缴纳基金额	2,878,360.22	26,851.27					2,905,211.49
减：本年预缴基金 额							1,952,000.00
应补（抵）缴基金							953,211.49

额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畜育种中心	44,000,000.00	8.80%			44,000,0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8.32%			41,600,00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5.28%			26,400,000.00	5.2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8,500,000.00	1.70%			8,500,00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00.00	1.10%			5,500,000.00	1.10%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0	18.40%			92,000,000.00	18.4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00	14.10%			70,500,00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0	5.50%			27,500,000.00	5.5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28,551.50			3,028,551.50
合计	3,028,551.50			3,028,551.5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合计	1,478,870.96			1,478,870.96

(二十六) 巨灾准备金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农险巨灾准备	1,435,118.00	485,733.00	611,920.00	1,308,931.00
合计	1,435,118.00	485,733.00	611,920.00	1,308,931.00

注：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建立应对巨灾风险的长效机制”为宗旨，以“持续经营、以丰补歉、分散风险”为基本原则，计提的2012年度农险巨灾风险准备金。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191,165,702.03	-142,942,737.6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165,702.03	-142,942,737.69
加：本年净利润	-26,486,190.43	-48,222,96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651,892.46	-191,165,702.0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十八）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291,604,983.49	192,035,596.93
企业财产保险	4,804,902.28	6,892,157.10
责任保险	3,285,312.76	4,186,782.49
船舶保险	3,134,550.00	2,410,094.77
货运险	2,132,443.51	1,526,740.55
工程保险	484,975.75	71,238.98
意外伤害险	3,356,414.17	7,449,142.80
家庭财产保险	400,282.51	3,102,012.83
特殊风险保险	94,629.28	215,144.18
保证保险		
农险	53,852,945.82	26,262,167.92
健康险		

分保费收入	100,719.26	157,447.34
合 计	363,252,158.83	244,308,525.89

2、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业务	89,418,216.26	82,597,776.88
专业代理	196,537,631.51	95,654,526.56
兼业代理	73,395,564.67	62,615,703.77
境内经纪业务	3,800,027.13	3,283,071.34
分保费收入	100,719.26	157,447.34
合 计	363,252,158.83	244,308,525.89

(二十九) 分出保费

1、分出保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险业务		531.24
企业财产保险	2,658,308.39	2,797,608.33
责任保险	1,743,651.98	1,875,803.29
船舶保险	798,534.00	573,831.37
货运险	-6,925.98	132,128.30
工程保险	239,669.55	171,942.87
意外伤害险	690,834.09	2,371,126.21
家庭财产保险	-4,715.85	-4,440.46
农业保险	5,209,887.48	2,990,888.21
合 计	11,329,243.66	10,909,419.36

2、主要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

序号	分入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赔款
1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 Ltd.	非关联方	4,960,206.39	1,216,385.04	4,811,780.92
2	Aon Benfield	非关联方	3,265,027.85	802,265.67	2,426,142.78
3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非关联方	1,395,698.63	415,853.32	737,589.92
4	Best Re(L) Limited	非关联方	827,550.16	234,764.31	420,150.84
5	UIB	非关联方	301,609.51	81,919.52	35,184.10

6	其他	非关联方	579,151.12	222,879.83	215,638.12
	合计		11,329,243.66	2,974,067.69	8,646,486.68

(三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02,312.51	-6,644,63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430,057.12	7,143,79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8,663,748.19	2,935,392.09
合 计	35,396,117.82	3,434,559.67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3,843.64	-5,864,765.1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4,843,843.64	-5,864,765.17

(三十二)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263,264.41	43,615.67
减：汇兑损失	135,569.91	577,280.34
汇兑净收益	127,694.50	-533,664.67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	205,980.22	682,220.17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302,053.49	292,118.79
共保业务出单费收入		4,471.79
手续费收入	232,895.64	4,625.73
其他	24,104.28	34,333.74
合 计	765,033.63	1,017,770.22

(三十四) 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原保险合同	171,198,868.65	103,428,296.95
再保险合同	153,686.32	7,567.80
合计	171,352,554.97	103,435,864.75

2、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171,352,554.97	103,435,864.75
合计	171,352,554.97	103,435,864.75

3、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8,646,486.68	6,307,111.52
合计	8,646,486.68	6,307,111.52

4、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净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2,928,674.63	129,045.87	1,339,250.96		1,718,469.54	919,392.01
责任保险	760,974.66	13,551.59	278,057.60		496,468.65	167,699.51
机动车辆保险	122,553,772.61		693,748.23		121,860,024.38	80,772,164.89
船舶保险	1,863,159.12		284,606.55		1,578,552.57	505,220.98
农险保险	39,454,075.57		5,142,699.78		34,311,375.79	12,471,235.15
意外伤害险	2,848,073.69		872,939.46		1,975,134.23	1,589,765.39
其他险种	790,138.37	11,088.86	35,184.10		766,043.13	703,275.30
合计	171,198,868.65	153,686.32	8,646,486.68		162,706,068.29	97,128,753.23

注：主要险种的赔款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 94.95%。

（三十五）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698,453.36	66,979,735.15
其中：原保险合同	38,969,255.85	65,643,195.44

再保险合同	-270,802.49	1,336,539.71
合计	38,698,453.36	66,979,735.15

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90,237.58	-13,950,002.81
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52,189.44	-5,743,760.09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6,450.42	-6,464,737.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41,597.72	-1,741,505.33
合计	27,890,237.58	-13,950,002.81

3、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389,942.50	4,476,107.51
机动车辆保险	23,681,742.7	-21,362,843.38
船舶险	541,832.08	64,581.73
意外险	-544,382.41	382,904.18
责任险	1,311,102.54	1,525,072.43
农险	3,521,185.19	-232,713.35
其他险种小计	768,699.98	1,196,888.08
合计	27,890,237.58	-13,950,002.81

(三十六)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7,042.64	641,776.35
合计	-1,267,042.64	641,776.35

(三十七) 分保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临分	30,215.78	45,814.38
合计	30,215.78	45,814.38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613,589.42	10,872,088.2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340.88	758,758.63	7%
教育费附加	498,387.50	326,163.9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2,046.30	189,898.78	2%
合计	18,599,364.10	12,146,909.60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636,820.67	1,151,317.62
责任保险	539,383.23	772,807.00
机动车辆保险	32,846,125.00	16,766,990.59
船舶保险		-34.99
意外伤害保险等	1,846,083.82	2,459,644.67
合计	35,868,412.72	21,150,724.89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1、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5,737,487.46	37,480,415.58
社会统筹保险	4,788,573.76	5,538,633.39
营业用房租	11,988,717.69	11,308,076.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104,751.26	3,439,768.28
办公费	2,026,036.09	1,506,413.80
差旅费	1,789,830.60	1,077,795.22
税金	418,424.05	242,911.35
车船使用费	2,693,291.06	2,180,801.59
保险业务监管费	395,571.95	304,339.21
审计费	520,000.00	222,010.80
保险保障基金	2,905,211.49	1,953,208.65
救助基金	3,110,025.70	1,790,088.79
提取农险巨灾准备金	-126,187.00	1,435,118.00
无形资产摊销	1,736,987.88	1,688,39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1,298.97	1,563,844.74
共保出单费	2,175,394.05	
业务招待费	4,582,346.17	2,807,585.43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8,162,708.41	701,534.01
咨询费	4,345,080.23	16,201.20
车辆使用费	2,693,291.06	2,180,80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1,298.97	1,553,789.19
其他	38,671,464.34	21,173,489.87
合 计	137,361,604.19	100,165,225.49

2、业务及管理费的分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保业务	135,069,629.87	98,486,103.76
投资业务	2,291,974.32	1,679,121.73
合 计	137,361,604.19	100,165,225.49

注：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的分配标准：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向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办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分配。

本期该分配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8,746.10	497,233.20
合 计	518,746.10	497,233.20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62,071.00	1,213,004.00	2,662,071.00
罚没收入		4,590.00	
其他	68,192.05	18,455.36	68,192.05
合 计	2,730,263.05	1,236,049.36	2,730,263.05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367,436.07	10,929.20	367,436.0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67,436.07	10,929.20	367,436.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5,000.00	20,000.00
罚款损失		155,148.00	
盘亏损失	15,517.09		15,517.09
违约金	334,744.40		334,744.40
其他	255,490.25	356,203.81	255,490.25
合 计	993,187.81	527,281.01	993,187.81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10,960.91	-1,466,191.28
合 计	1,210,960.91	-1,466,191.28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205,980.22
补贴收入	2,321,491.00
其他业务收入	559,053.41
其他往来款	3,122,674.45
合 计	6,209,199.0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付现费用	81,453,642.56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3,476,081.18
押金	156,254.00
其他往来	1,835,737.17
合 计	86,921,714.91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86,190.43	-48,222,96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8,746.10	497,23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4,751.26	3,439,768.28
无形资产摊销	1,736,987.88	1,688,39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5,199.09	1,563,84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7,436.07	10,92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43,843.64	5,864,765.17
财务费用	37,326.17	112,282.53
投资损失	-35,396,117.82	-3,434,55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10,960.91	-1,466,191.28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2,311.05	12,977,63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183,889.00	61,420,615.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4,129.47	34,451,75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52,667.13	19,425,54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25,544.41	95,504,64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7,122.72	-76,079,104.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37,252,667.13	19,425,544.41
其中：库存现金	12,591.74	3,56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240,075.39	19,421,98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2,667.13	19,425,544.4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无。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2863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1092358X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092-1
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10934887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	参股股东	015319241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参股股东	101823663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71092264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参股股东	10118500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604999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00013005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34516807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743282694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股东	100003057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保险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保险、机动车保险	3,143,095.74	0.87%	4,841,572.44	1.98%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	农业种植险、养殖险	14,444,283.00	3.98%	7,691,316.16	3.1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责任险、机动车保险	1,243,292.86	0.34%	2,538,071.63	1.04%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企财险、货运险	1,680,590.94	0.46%	416,849.45	0.1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	99,309.20	0.03%	95,957.57	0.04%
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	20,423.49	0.01%		
中非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险	18,477.32	0.01%		
中国水产总公司	船舶险	29,900.00	0.01%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企财险	12,100.00	0.00%		
合 计		20,691,472.55	5.70%	15,583,767.25	6.3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农保险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304号,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农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农保险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2 年,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的组织建设,完善风险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合规内控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定期提交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体是所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由各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和控制相关风险,合规内控部负责实施监督和跟进管理并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2、风险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和控制措施。公司始终坚持“合规促发展,发展必须坚持合规”的理念,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和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要求,按照 2012 年风险管理实施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一是控制承保风险,充分运用核保定价原理,提高业务质量。

二是遵循谨慎投资原则,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有效管理和控制资金运用风险。

三是继续加强合规内控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四是定期组织召开业务分析会,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或可能发生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并制订应对措施和方案,监测重要风险。

五是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以机房搬迁、数据灾备、网络改造为标志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使得公司 IT 系统保障达到了新的水平。

（二）主要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管理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对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有效的管理；同时采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主要包括承保风险、准备金充足性风险、农险巨灾风险、再保风险等。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保险产品为车险（包含交强险）、农业保险、非车财险、责任险、意外险，鉴于公司业务特性和规模，保险风险是当前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

（1）承保风险。如果核保规则制定不合理、核保规则执行不到位、费率充足性不够、单险种累积保额风险过高，行政干预、监督检查缺失等都可能带来承保风险。另外，销售管理不严密、销售人员误导，也会带来承保风险。

（2）准备金充足性风险。准备金评估是基于公司目前已有的业务数据，采取相对合理的假设，选择相对适合的评估方法，并根据经验综合分析判断业务的发展趋势得出的评估结果。最终的赔付成本的大小往往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准备金是否充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农险巨灾风险。我国由于面积较大，保险标的范围较广，近些年来天气异常情况不断出现，现在全国多个区域保险深度和密度不断增加，东南地区的台风，全国范围的暴雨、暴雪、洪水和地震风险发生频率大幅上升，赔付风险不断加大。

（4）再保风险。如果缺乏总体规划的再保险安排，或者重要产品未纳入再保合约或临时分保的保障、以及再保条件设计的不合理都会带来严重的风险隐患；另外，与再保公司沟通不畅、再保管理不严格、分出业务赔付率过高等均会导致失去再保公司的信任，从而带来应转移的承保风险无法转移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公司市场风险面临以下几方面：

（1）信息管理风险。客户信息的管理关乎公司的诚信和战略发展，客户信息管理不善将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成本、影响承保理赔质量，引起核保、核赔环节失控；客户信息管理不足可能造成客户信息泄露，助长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发生，甚至诱发系统性风险，使公司信誉受到负面影响，且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2）中介业务管理风险。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管理的市场行为风险主要在于虚构中介业务，违法套取

资金的行为，业务、财务信息失真等。

(3) 条款费率风险。条款费率的厘定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条款费率的科学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条款费率的执行是对其风险管控的重点。

(4) 分支机构及其高管人员风险。分支机构是公司市场行为的直接参与者，是公司销售活动最重要的主体，而机构高管是机构最重要的管理人员，其风险防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包括投资信用风险和再保信用风险。

4、财务风险

(1) 偿付能力风险。偿付能力指标是否充足关系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是目前监管部门和投保客户关注的重点。

(2) 资金管理风险。健康的资金链是企业存活的根本，资金管理出现漏洞，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3) 资金运用风险。公司在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面临各种可能导致保险资金投资失败、给公司造成巨大投资损失、严重削弱偿付能力充足性和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4) 预算管控风险。全面预算管理已成为各类企业的经营之本，预算标准及要求落实管控不到位，公司经营目标则无法得到保障。

5、运营风险

(1) 理赔风险。从行业现状看，市场不规范、逆向选择、道德风险仍是公司理赔管理的主要风险所在。

(2) 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当前风险主要集中在：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撤销解除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拖欠加班费、劳动报酬、年休假补偿；确认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待遇索赔等劳动用工方面风险。

(3) 印章风险。行政印章上收后避免了行政用印的风险，但业务类、财务类印章用印因受制于组织架构设置、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可能存在印章实物未按照要求实行责任人保管、用印材料未经审批等，一旦发生私自担保或违规协议承保，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同时，由于电子印章介质的特殊性，也存在管理风险。

(4) 重要单证风险。对于重要单证的印刷、保管、领用、核销、作废、遗失、销毁流程环节，如管

理规范执行不到位，会存在私印单证、单证浪费、帐实不符等管理风险，掩盖“吃、埋”保单等经营风险。

(5) 经营合规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重大合规风险主要是“账外账”、“埋单”、“阴阳单”、“私刻公章”、假赔案等，这些违规行为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 风险控制情况

1、保险风险

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受影响情况。准备金情景分析表明，2012年，若平均赔付成本上涨5%，降低净利润1560万，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459%降低至394%，降低65个百分点；费用情景分析表明，2012年，若费用成本上涨5%，降低净利润1816万，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从459%降低至426%，降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33个百分点。

(1) 承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车险业务承保指引》、《机动车辆保险核赔权限设置方案》、《非车险业务管理规范》、《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农业保险实务操作规程》及非车险业务的承保实务等制度。建立了各业务模块清晰的承保操作流程，规范了投保受理、核保、保单缮制和送达等控制事项。同时，也明确了核保的评点标准、分级审核权限、作业要求和核保人员资质条件等。

(2) 准备金管理

根据保监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导意见，遵循谨慎性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各项准备金进行评估，初步建立了准备金评估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过程经双人复核，每季度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及时调整预期，确保准备金评估数据的准确。定期与业务、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掌握业务的最新状况和变化趋势，保证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 农险巨灾管理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农险承保、理赔系统，建立了规范巨灾应急响应预案和 workflows。为避免过高的风险暴露侵蚀公司的资本实力，建立了稳定的风险分散和再保险机制，2012年农险保费收入实现较大的增长，成为公司第二大险种，为公司经营稳定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4) 再保险管理

公司按中国保监会的规范要求，制定下发了《再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再保险临时分出业务管理办法》、《再保险临时分入业务管理办法》等细则文件。公司通过建立稳定的风险分散和再保险机制，规范了再保险计划、合同订立、合同执行等控制事项。在经营过程中，准确把握再保险需求，合理安排

再保险计划，加强与承保、理赔等接口部门协同，有效防范再保险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风险，使再保险风险分散机制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2、市场风险

（1）信息管理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制订了《对外信息报告制度》、《对外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信息发布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定》等，对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通过这些措施，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及时获得内部和外部重要信息，并及时解决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问题，同时确定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购置并使用中科软业财再一体化平台操作系统和用友 NC5.6 集团化财务应用系统，这两个主要的管理软件基本涵盖了公司的经营活动。为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设立了企划信息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系统的维护，开通并使用 OA 网上办公系统，保证业务处理的及时性，使公司经营目标、方针、计划顺畅下达到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机构，并使各层级部门、机构、员工将信息及时上传给管理者。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持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管控水平，提高管控效率。

（2）中介业务管理

为了规范中介渠道管理，公司依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保险中介业务和营销员管理制度，对中介业务流程、展业和代理资格、协议文本、代理手续费等进行了明确。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按照合规要求去进行中介业务合作运行。按照保监会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了销售管理系统的改造升级，严格执行保监会关于手续费集中支付的规定。

（3）条款费率管理

公司产品的条款和费率均依法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和备案，在经营过程中从未擅自变更。对于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处理、投保人义务、保险合同的解除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的重要事项，都已在条款和投保单中以醒目方式突出显示。对于产品管理中可能涉及到的业务运营风险方面，积极进行自我风险提示。

（4）分支机构与高管人员管控

公司施行业务条线分割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注重对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一是严格执行保监会、人民银行、行业协会等外部监管部门对高管人员

履职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有关常规性工作，切实做好本职工作；二是按照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开展机构合规工作动态监控，防控合规风险；三是强化机构管理职能，加快机构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体系建设；四是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对机构及高管人员遵守规章制度、政策执行落实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

3、信用风险

(1) 投资信用风险

2012年，公司资金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3A级以上有担保的高等级信用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较强的货币基金、稳定性较高的债券基金，不存在严重信用风险。

(2) 再保险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选择再保人和再保险经纪公司，目前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再保人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4、财务风险

(1) 偿付能力管理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按季评估偿付能力各项指标，形成偿付能力报告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公司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150%。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59%，不存在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2) 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资金申请和审批流程的通知》、《费用集中支付流程暂行规定》等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了资金集中管理力度。通过建立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梳理作业流程，对公司各环节的审批、执行、记录和保存做到了权责分明、职能分开，有效防范了公司的资金管理风险。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进程，研究开发资金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控效率。

(3) 资金运用管理

2012年公司在资金运用方面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遵循稳健的投资策略，在2012年国内投资环境恶劣的情况下，取得了较为出色的投资业绩，再次体现出公司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公司主要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通过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资金运用部执行投资决策来确保健全的风险管理。

一是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

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二是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三是为每类投资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投资风险策略。

四是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由公司资金运用部定期出具周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4）财务预算管理

2012年，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坚持“财务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施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条线管理模式的需要，将三分成本调整为四分成本，创造性地区分专属费用、共同费用，为全面预算、财务核算、绩效考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坚持充分调研，合理匹配，刚性预算，弹性执行的原则，在保费收入大幅增长，分支机构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费用不升反降，成本管控成效逐渐显现。

5、运营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

2012年公司加强了对系统内各级机构人力资源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加强了对人力成本的控制。为了改变人力资源效率低，薪酬结构不合理，员工工作热情不高的状况，公司以保费薪酬比、后线费用覆盖率等指标为切入点，一方面通过减员增效，淘汰不称职人员；一方面通过薪酬调整、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手段，将人力资源向优秀员工倾斜。同时，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的监督。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员工及时进行了处理，防范操作风险。

（2）理赔客服管理

公司坚持理赔垂直集中管理模式；细化理赔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理赔标准化工作建设，规范理赔管理。通过建立标准、清晰的理赔操作流程，规范了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责任认定、损失理算、赔款复核、赔款支付和结案归档等控制事项，确保理赔质量和理赔时效。继续推广和升级车险快速理赔工作，提升理赔服务能力；继续推进财产险理赔集中管理；加强理赔过程管理，关注理赔指标，形成风险提示与监控。

公司建立了单独的呼叫中心，开通并向社会公布了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二十四小时开通电话服务，保障电话接通率。通过制度建设和严格考核管理，规范了电话咨询、查询、投诉受理、报案登记、挂失登记、客户回访、业务转办、业务办理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

(3) 印章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等管理工作，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了公章刻制和保管、公章使用审批流程、部门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分支机构印章刻制、使用、审批、保管、销毁等操作环节进一步严格要求，并通过集中管理、统一作业，有效地避免了用印风险。在业务类印章的管理上，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在日常业务类印章的使用上进行分级别分别授权保管，从管理上最大限度的降低了因印章使用给机构带来的经营风险。

(4) 档案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分支机构档案的管理，要求分支机构认真对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完善档案门类，及时整理归档。对分公司进行了档案检查工作，检查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提高了全公司系统档案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5) 重要单证管理

2012年，公司加大了对出单的规范化建设，通过制度梳理和流程再造，规范单证的风险管控功能。公司总部建立并实行单证管理内部监督自查制度，提高单证管理员的合规意识。加强了对分公司基础管理的考核检查力度，并对现有的单证管理系统进行诊断梳理，持续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管控效率。

(6) 合规管理

2012年度，公司合规工作取得新进展，以推动《保险稽查审计指引手册》落地为核心工作，积极推动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梳理内外监管风险点，关注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从关键风险点入手，切入各核心业务条线的核心问题；推动公司《稽查审计指引》系列制度落地与内控评价工作相结合，逐项梳理了监管关注要点，强化对关键风险点的控制措施。开展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对各级机构的财务业务数据的真实情况、前两次自查整改落实情况、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执行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抽查范围涵盖所有分公司。启动了首次专项效能监察，评估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为提高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和效率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	------	------	------	------	-----	------

1	车险	4,027,742.25	29,157.13	12,254.52	22,594.14	-5,852.19
2	企财险	796,407.21	480.49	292.87	814.26	17.83
3	意外险	394,340.05	335.64	284.81	770.52	-22.18
4	责任险	311,534.50	328.53	76.10	415.74	71.34
5	船舶险	26,970.00	313.46	186.32	296.58	-48.40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实际资本

本公司2012年末实际资本为25,489.89万元。

（二）最低资本

本公司2012年末最低资本为5,553.78万元。

（三）资本溢额或缺口

本公司2012年末资本溢额为19,936.12万元。

（四）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59%。

（五）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2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58.96%，相比2011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298.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12年最低资本较2011年增加1,813.74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公司保费收入的增长较大，造成最低资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2年最低资本为5,553.78万元，较2011年增长48.50%。

二是2012年实际资本较2011年减少2,836.58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北京地区农险业务“7.21”大灾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综合赔付率提高造成综合收益的减少。2012年实际资本为25,489.89万元，较2011年降低10.01%。

受最低资本大幅增加而实际资本不断减少两方面的作用，2012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了大幅下降。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保费规模的增加，最低资本要求快速上升，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加速下降趋势，当公司业务发展步入稳定增长期后，偿付能力充足率将逐步趋于稳定。

六、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需要披露。